

大學衍義補輯要

大學衍義補輯要卷三

明瓊山邱

濬撰

粵西陳宏謀纂輯

治國平天下之要 固邦本

○總論固本之道

易。泰之象曰。天地交泰。

通也。

后以財成天地之道。輔相天

地之宜。以左右民。

財成以制其過。輔相以補其不及。

剝之象曰。山附於地。剝。上人以厚下安宅。

朱熹曰。惟其地厚。所以山安其居而不搖。人君厚下

以得民。則其位亦安而不搖。猶所謂本固邦寧也。

益之彖曰。益。損上益下。民說无疆。

謂無窮極。

臣按損上而乃謂之益。何哉。有若對哀公之問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蓋深得益卦之義。

書。大禹謨。可愛非君。可畏非民。衆非元后。何戴。后非衆罔與守邦。欽哉。慎乃有位。敬脩其可願。四海困窮。天祿永終。

朱熹曰。可愛非君乎。可畏非民乎。衆非君則何所奉戴。君非民則誰與守邦。可願猶孟子所謂可欲。凡可願欲。皆善也。人君當謹其所居之位。敬脩其所可願欲者。苟有一毫之不善。生於心。害於政。則民不得其

所者多矣。

左傳。襄公十四年。師曠侍於晉侯。論衛人出其君。曰。良君將賞善而刑淫。養民如子。蓋之如天。容之如地。民奉其君。愛之如父母。仰之如日月。敬之如神明。畏之如雷霆。其可出乎。夫君。神之主而民之望也。若困民之主。匱神乏祀。百姓絕望。社稷無主。將安用之。

哀公元年。陳逢滑對懷公曰。臣聞國之興也。視民如傷。是其福也。其亡也。以民爲土芥。是其禍也。

漢鼂錯言於文帝曰。人情一日不再食則飢。終歲不製衣則寒。夫腹飢不得食。膚寒不得衣。雖慈母不能保其

子。君安能以有其民哉。明主知其然也。故務民於農桑。薄賦斂。廣儲蓄。以實倉廩。備水旱。故民可得而有也。

魯恭言於和帝曰。萬民者。天之所生。天愛其所生。猶父母愛其子。一物不得其所。則天氣爲之舛錯。故愛民者。必有天報。

唐太宗時。馬周上疏曰。三代及漢。厯年多者八百。少者不減四百。良以恩結人心。人不能忘故也。自是以降。多者六十年。少纔二十餘年。皆無恩於人。本根不固故也。觀自古百姓愁怨。國未有不亡者。人主當脩之於可脩之時。不可悔之於旣失之後。

臣按太宗貞觀極盛之時。馬周猶欲其脩於可脩。而無悔於既失。况君非太宗時。不及貞觀。乃坐視百姓怨愁。而不一動心。可乎。

陳子昂曰。天下有危機。禍福因之而生。百姓是也。百姓安則樂其生。不安則輕其死。輕死則天下亂矣。

臣按圓顱方趾之民。莫不愛其身體氣力也。莫不愛其父母妻子也。莫不愛其田廬貲產也。上之人。不以興作疲其筋力。不以刑法殘其體膚。不以征役散其父母妻子。不以誅求耗其田廬貲產。凡民所愛。皆爲民有。民不幸而死。猶不忍舍去。况肯輕

其死哉。

○蕃民之生

周禮大司徒之職。掌建邦之土地之圖。與其人民之數。以佐王安擾邦國。以天下土地之圖。周知九州之地域。
廣東西輪南北之數。辨其山林川澤邱陵墳衍原隰之名物。

又曰。以土宜之法。辨十有二土之名物。以相民宅。而知

其利害。以阜人民。以蕃鳥獸。以毓草木。以任土事。辨十

有二壤之物。而知其種。以教稼穡樹藝。

任土事謂就地所生因民所能

大司徒以保息。

保之使息

六養萬民。一曰慈幼。二曰養老。三

曰振窮。四曰恤貧。五曰寬疾。

略其事任保其正命

六曰安富。

平其繇役

保其常產

李觀曰：民之能致富者，心有所知，力有所勤，夙興夜寐，攻苦食淡，以趣天時，聽上令也。如此之民，反疾惡之，何哉？疾惡之，則任之重，求之多，勞必於是，費必於是。富者幾何其不轉而貧也？使天下皆貧，則爲之君者，利不利乎？故先王平其繇役，不專取以安之。世俗不辨是非，不別淑慝，區區以擊彊爲事。噫！富者乃彊耶。彼推理而誅者，果何人也？

臣按：富家巨室，小民所依賴。國家所以藏富於民。

也。小人無知。或以之爲怨府。故先王於五者皆不言安。獨言安富。其意可見。

小司寇及大比

三年比較民之衆寡

登民數。自生齒以上。登於天

府。內史司會冢宰貳之。以制國用。

漢惠帝令民女子年十五以上至三十不嫁。五筭。

漢律人出

一筭令人出五筭罪之也

章帝詔諸懷妊者。賜胎養穀。人三斛。復其夫勿筭一歲。又詔嬰兒無親屬者。及有子不能養者。廩給之。

臣按漢時去古未遠。所以著之詔令。惠養元元。以蕃其生者。猶有古意。此漢祚所以獨長。旣失而復

得也歟。

景帝詔曰。閒者歲比不登。民多乏食。天絕天年。朕甚痛之。郡國或磽陁。無所農桑繫畜。或地饒廣。薦草莽水泉利。而不得徙。其議民欲徙寬大地者。聽之。

北齊天保中。議徙冀定瀛無田之人。遷於幽州寬鄉以處之。始立九等之法。富者稅其錢。貧者役其力。

臣按以今日言之。荆湖之地。田多人少。江右之地。田少人多。江右之人。大半僑寓荆湖。既不供江右公家之役。荆湖之官府。亦不得以役之。是併失之也。請立爲通融之法。凡江右之民。久寓荆湖。置成

產業者則名以稅戶之目。爲人耕佃者則曰承佃

戶。專於販易傭作者則曰營生戶。拘之於官。詢其

所由。彼情願不歸其故鄉也。

不願者勿強

則俾其供詞。

具其邑里。定爲版冊。見有某人主戶。

本貫無人者不許

見

當某處軍匠。

遇闕依次勾解

明白詳悉。然後遣官齎冊。親

詣所居。供報既同。卽與開豁。所在郡邑收爲見戶。

俾與主戶錯居共役。有產者出財。無產者出力。如

此通融。兩得其用。江右無怨女。荆湖無曠夫。而戶

口日增矣。江右有贏田。荆湖無曠野。而田野日闢

矣。是亦蕃民生。寬力役之道也。

唐杜佑曰。古之爲理也。在於周知人數。乃均其事役。則庶功以興。國富家足。教從化被。風齊俗一。故災沴不生。悖亂不起。所以周官有比閭族黨州鄉縣鄙之制。維持其政。綱紀其人。獻民數於王。王拜受之。其敬之守之。如此其重也。

胡寅曰。方隋之盛也。郡縣民戶。土版圖者。八百九十餘萬。自亂離之後。十存不能一二。皆獨孤后。無關雎之法。廢長立幼。而其禍至此也。又曰。唐明皇享國雖久。戶口雖多。不待易世。身自毀之。比禍亂稍平。幾去其半。徒以內有一楊太真。外有一李林甫。而致之。又

日。天寶初。戶幾一千萬。元和。戶僅二百四十七萬。是
十失其八也。憲宗急於用兵。則養民之政。不得厚重。
以用。異鑄聚斂。受諸道貢獻。百姓難乎其阜蕃矣。

臣按天下盛衰在庶民。而所以使民不得蕃阜者。

必有其根。故胡寅論隋氏之耗。不咎楊元密而

咎獨孤后。唐天寶之耗。不罪安山祿思而罪楊太

真。李林甫。元和之耗。則歸其獄於程昇皇甫鑄之

聚斂。嗚呼。私意行於宮禁。而災禍延於閭閻。小人

用於廟堂。而毒害及於黎庶。人君欲蕃民生。尚其

去讒。遠色。賤貨。而一於貴德哉。

○制民之產

通典曰。黃帝時。八家爲井。井開四道而分八宅。鑿井於中。則井田之原。其來遠矣。此井田之始

堯遭洪水。天下分絕。使禹平水土。別九州。辨其土宜以興地利

舜典。帝曰。棄。黎民阻飢。汝后稷。播時百穀。

周禮。太宰以九職任萬民。一曰三農。生九穀。二曰園圃

毓草木。三曰虞衡。作山澤之材。四曰藪牧。養蕃鳥獸。五

曰百工。飭化八材。六曰商賈。阜通貨賄。七曰嬪婦。化治

絲枲。八曰臣妾。聚斂蓄積疏材。九曰閒民。無常職。轉移爲傭

工執事。

大司徒。頒執事於邦國都鄙。使以登萬民。一曰稼穡。二

曰樹藝。小司徒之職。乃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

可耕爲井。可畜

爲牧

遂人。辨其野之土。上地。中地。下地。以頒田里。上地夫一

廛。

人各受二畝。半爲宅

田百畝。

各受田百畝。以爲世業

萊五十畝。

謂田之休不耕者

餘夫亦如之。

正夫之外。別給餘夫

中地夫一廛。田百畝。萊百畝。餘

夫亦如之。下地夫一廛。田百畝。萊二百畝。餘夫亦如之。

臣按民之所以爲生者。稼穡。樹藝。牧畜。三者而已。

三代盛時。皆設官以頒其職事。後世聽民自爲。而

官未一問及焉。有志於三代者。不必泥古以求復

井田。但能留意斯民而爲之制。凡有徵求營造。不

至妨害於三者。雖不復古制。而已得古人之意矣。

秦用商鞅。廢井田。開阡陌。

東西爲阡。南北爲陌。此井田舊制。開者破壞剗削之也。

漢董仲舒言於武帝曰。秦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買

賣。富者田連阡陌。貧者亡立錫之地。漢興循而未改。古

井田法。雖難猝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

占田也。各爲立限。不使富者過

制以贍不足。塞兼并之路。然後可善治也。

孝哀時。師丹請建限田。孔光。何武。議請吏民名田。無過

三十頃。

北魏孝文帝。用李安世議。詔均天下人田。男夫十五以